

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静态管理期间药品零售管理的通告

为贯彻《儋州市实行临时性全域静态管理的公告》《关于继续做好临时性全域静态管理的温馨提示》《儋州市关于全面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》等文件精神，满足静态管理期间群众购药需求，经充分征求全市各药店意见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暂时开放 241 家零售药店为群众线上售药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。现就群众购药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开店不开门。药店停止正常营业，群众有购药需求可通过电话联系就近药店（详见附件），由药店按规定登记购药人和药品信息，确定好药品名称、价格、规格等信息后组织店员及时点对点配送。并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科负责线上办理通行证，通行证为“一证一用”，即一次送药办理一张通行证，标明具体送药起始点。各卡口在核实送药人员信息后，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予以放行。

二、送药不上楼（入村）。药品配送人员在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，将所购药品送至指定小区（村、社区）门口，交给社区工作人员或小区志愿者送至购药者家中，或者由社区工作

人员、小区志愿者到就近药店取药送至购药人家中。

三、限售药品不上线。静态管理期间，药店要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和处方药销售相关规定，禁止四类药（退热类、止咳类、抗生素类、抗病毒类）线上销售。双轨制处方药则必须由药店送货上门，并在送货上门时当即做好《处方药登记记录》。

四、提升服务不涨价。药店工作人员要明确告知药品价格，确保价格公开透明。做到药品不加价、服务不收费，不违背购药者意愿搭售商品，不加收配送费用，维护药品价格稳定。

五、药品质量你放心。在静态管理期间更要确保药品质量安全。各药店要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药品进货、储存与管理情况制度，严禁销售非法渠道购进药品、销售假劣药品等行为，让每一位购药群众买放心药、吃放心药，守住药品质量安全底线。

上述通知我局将根据实际运行情况适时调整，通知细则由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广大市民如发现药店落实疫情防控政策不到位、哄抬物价或其他违反药品安全法律法规、疫情防控规定的行为，请及时拨打12345举报，一经查实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1.儋州市静态管理期间线上售药药店名单

2.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通行证人员名单

3.线上办理通行证微信号

4.儋州市零售药店静态管理期间销售药品登记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